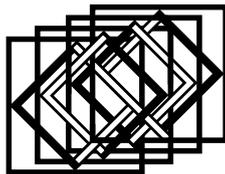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內幕消息

針對本集團有關違反借款合同之訴訟

本公告乃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有關違反借款合同之披露(「**第13.19條公告**」)。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13.19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近期接獲由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頒布的書面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由銀行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法律訴訟**」)。根據民事判決書，深圳金勝須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本金，並向銀行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元之貸款利息，以及有關違約的相應違約利息及複利。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根據借款合同就深圳金勝的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此外，深圳金勝及其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勒令就法律訴訟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之受理費及財產保全令申請費。

根據民事判決書的規定，法律訴訟各方均有權於民事判決書實際向其送達後，於指定時間內提出上訴。本集團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民事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提出上訴駁回深圳金勝根據借款合同應付的貸款利息金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就違約產生的事宜繼續尋求與銀行達成和解。於本公告日期，銀行與本集團之間就根據借款合同重續貸款及延長逾期金額的償還期限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或適時就貸款及違約的重大更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周一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